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在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科创大楼 2 楼 B210 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8,601,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审议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其中，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具体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43,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6%；反对 515,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37,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10%；反对 515,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43,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6%；反对 515,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37,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10%；反对 515,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084,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6%；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16 日